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 1.9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更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动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2024 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远 期 结 售 汇	0	0	0	0	718,171.00	718,171.00	0	0%
合 计	0	0	0	0	718,171.00	718,171.00	0	0%
报告期 实际损 益情况 的说明	为有效防范美元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财务风险，降低汇兑损失，提高外币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远期结售汇合约的盈亏变动和外汇汇兑损益相抵后的实际损益金额合计为 6,821.00 元。							
套期保 值效果 的说明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通过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一定程度上规避了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持仓保证金余额为 0 元，公司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利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国内外货币政策的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造成公司损失；
- 2、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

作规定、审批权限、信息保密和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情况；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衍生品投资相关业务，并已就其建立了健全的业务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